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《董事会对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涉
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鉴于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，就董事会做出的《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,认为公司董事会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议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对此表示认可，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涉及保留意见的事项，并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14 日